

全国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指标体系建设座谈会在深圳召开

在中央 19 部委和组织颁布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中,明确提出了“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全国民政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中也提出要重点研制社会工作领域的分类与基本术语,制定社会工作分领域的服务标准。为了交流经验、推广学习,促进全国各地社会工作服务指标体系的建立,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员部于 6 月 25 日在深圳召开了全国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指标体系建设座谈会。

座谈会由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赵蓬奇主持,深圳市民政局副局长余智晟、深圳市民政局处长路冰、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阎晓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座谈会上,深圳市社会工作协会服务指标体系项目统筹人

介绍了深圳在探索社会工作本土化过程中,特别是在加强社会工作标准化进程中自身建设、改革创新方面所取得的特色经验;深圳市社区、残障与妇女儿童领域的服务指标体系制定人分别分享了各自指标体系的重点和亮点。与会代表参观了深圳南山区阳光家庭花果山综合服务中心并交流座谈。会上,山东省潍坊市社会工作协会介绍了潍坊

市社工服务标准化社区试点经验;福建省民政厅提供了关于社区社会工作标准化通用要求的书面交流材料。代表们还参观了珠海市横琴试点社区社工服务中心并与珠海市社会工作协会进行了交流互动。

在会议总结中,赵蓬奇副会长指出,社会工作标准化建设意义重大,我们要从贯彻中央关于创新社会管理,发展社会工作的

精神来看待它的重要性,要从促进本土社会工作的职业化与专业化,提高社会工作在当前形势下的公信力和认知度,推动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健康发展,找准群众工作与社会工作的结合点来认识和做好社会工作标准化工作。希望各地、各级社工协会能够加强合作,不断完善与创新,为建设符合实际、便于理解、操作性强的社会工作服务指标体系而努力。

社会工作行政管理与社工组织发展高级研修班在香港举办

在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社会工作部的积极促进下,经民政部批准,中国社会工作协会联合香港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项目。于 6 月 20 日,在香港举办了第一期“社会工作行政管理与社工组织发展高级研修班”。

研修班针对地方主要分管领导、重点协会、骨干会员的实际,量身定制专题培训。课程以强化学员社工专业知识、开阔视野,更新思路,提升组织与个人

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为目标。通过了解香港社会福利的政策及运作,提升学员对社工专业服务的了解,从而推动内地社会工作在实际运作中的政策指导能力与行业管理水平。

研修班开幕式由香港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主席邱浩波主持并致辞,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社会工作部处长王志林、调研员詹斌超到会并讲话。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高级研修班学习团团长赵蓬奇在讲话中强调指出这次研修班

的重要意义,希望学员要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结合实际,注重效果。

研讨会中,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梁祖彬教授对学员作了政府与社会福利机构关系、公益类组织注册及监管课程授课;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徐永德博士介绍了香港社会工作发展特点及综合社区服务模式。社会工作发展研究中心总干事李永伟对香港社会福利政策及社会服务开展情况做了介绍。学员还听取了香港义工工作发展及社工与义工

关系、优质机构管理及服务质素标准等课程。研修班一行还参观了香港社会福利署—东屯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包美达社区中心、香港中国基督教青年会、香港社工注册局、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深水埗(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此次研修班课程与考察紧密结合,受到了学员的一致好评和认可,让学员们对社会工作服务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大大提高了在实际工作中的指导能力和管理水平。

在结业典礼上,香港社研中

心负责人和学员代表分别讲话,赵蓬奇副会长在讲话中指出:研修班在各方的支持和学员们的努力下,取得了预期的效果。通过学习,大家对香港社会工作的先进理念和运作方式有了直观认识和切身的体会,在学习班互动过程中,结合内地的实际,进行深入的思考和积极的探索,这对于推动内地社会工作的本土化、专业化发展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和推动作用。要认真总结研修班的成绩,推广研修班的成果,促进内地社会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065 号
业务范围	支持教学和研究设施改善;奖励在教学、科学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和职工,资助青年教师的培养;资助有益于国家建设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对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成立时间	2009-09-02	业务主管单位	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	瞿振元	原始基金数额	2046 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 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院内 6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3	
联系电话	62737675	互联网地址	http://cauef.cau.edu.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1,378,245.12	0.00	21,378,245.12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9,865,708.13	0.00	19,865,708.1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1,578,040.38	0.00	11,578,040.38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27,456,669.52
本年度总支出	8,759,918.88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8,744,241.6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15,677.24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31.85%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室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18%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28,285,669.52	41,680,738.42	流动负债	829,000.00	599,000.00
其中:货币资金	28,266,669.52	39,841,453.83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829,000.00	599,0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27,344,364.58	38,364,980.31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2,304.94	2,716,758.11
			净资产合计	27,456,669.52	41,081,738.42
资产总计	28,285,669.52	41,680,738.4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285,669.52	41,680,738.42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746,009.96	20,638,977.82	22,384,987.78
其中:捐赠收入	1,642,023.92	19,736,221.20	21,378,245.12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15,677.24	8,744,241.64	8,759,918.88
(一)业务活动成本	0.00	8,744,241.64	8,744,241.64
(二)管理费用	15,677.24	0.00	15,677.24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74,120.45	-874,120.45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604,453.17	11,020,615.73	13,625,068.90

四、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翟志席、张树彦

民政部

2013 年 6 月 4 日